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奴尔买买提·吐尔逊，男，1980年11月6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霍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9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奴尔买买提·吐尔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7.41元，账户余额22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奴尔买买提·吐尔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